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　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31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少家二字第11504013761號

裝

修正「法院辦理家事事件遠距訊問審理及文書傳送作業辦法」名稱為「家事事件遠距審理及文書傳送辦法」，並修正全文。

附修正「家事事件遠距審理及文書傳送辦法」

訂

代理院長 謝銘洋

線